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在杭州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七楼董秘办公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8,758,427.46元人民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07,904,451.09元。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拟以 1,056,645,600 股为基数¹，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人民币 190,196,208.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并拟以 1,056,645,6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211,329,120 股，本次送转合计 316,993,680 股（每股面值 1 元），送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74,143,03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 2016 年度审计费用 8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¹公司 2016 年末登记股本总数为 1057149350 股，其中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叶祥荣已故，其已获授未解锁尚待注销的 39 万股股份（证券账户 A328528355）不参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胡迎祥先生已离职，其已获授未解锁尚待注销的 9.295 万股股份（证券账户 A461004498）不参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彭政华已离职，其已获授未解锁尚待注销的 7800 股（证券账户 A436155492）不参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胡昌水已离职，其已获授未解锁尚待注销的 13000 股（证券账户 A534269373）不参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故本次利润分配基数为在 2016 年末登记股本数 1057149350 股基础上减去以上四人待回购注销的 503750 股，即以 1,056,645,600 股为基数。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贷款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中暂未使用的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可以以七天通知存款等方式提高现金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修改《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7,149,350 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4,143,030 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714.93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5,714.935 万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7,414.30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7,414.303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杭萧钢构与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

住宅体系合作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住宅体系（含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合作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5%。

相关事项详见 2017-035《杭萧钢构关于与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